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8〕3号

关于批准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楚雄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教务处组织了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

共收到项目申报书 38 项。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了

认真评审，一共评出“表面增强拉曼散射基底的制备及表征”等 21 个项目作为本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请相关学院严格执行《楚雄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保开放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收到实效。

2、实验室开放项目于本学期第 6 周开始实施，请获得本次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负责人将实验室开放项目信息表(附件 2)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报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教务处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主要对项目的基本条件、实施项目的规范性、收集项目信息的全面性、准备项目验收材料

的完整性、学生参与项目的积极主动性及其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
确保开放项目按期完成、验收。

3、每个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为 2500 元（划到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科目），请相关学院财务管理人员告知项目负责人并为项目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划拨到学院的项目经费于今年关账门之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主要用于项目耗材费和指导教师课时酬金，教师指导课时酬金不得超过划拨经费的 40%。

4、请相关学院于本学期第 19 周认真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报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报告、实验开放记录表（项目负责人在每次实验指导完成时，

认真填写开放记录表，并请学生签名)、实验室开放成果资料等。

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定。

附件 1：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批准实验室开放项目清单。

附件 2：实验室开放记录表

附件 3：实验室开放项目信息表。



主题词：教学 实验室 开放项目 通知

印发机关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